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 - 2022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 -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发布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 2021 -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和《高等学校 2021 -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各独立学院须按照上述要求独立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校要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

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期为 1 年。

三、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将本校 2021 -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附件 2）（均需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上述材料只需发送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 PDF 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和电话：蒋耀辉、王荣，0731 - 84720854。

电子邮箱：hmsgjc2020@126.com。

- 附件：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 -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2. 高等学校 2021 - 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9 月 27 日